

2024 年度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革）是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设办公室、组织处、调研处、宣传处、联络处五个处室。本单位行政编制 25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行政在职 25 人，退休人员 19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民革十四大、十四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共江苏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四新”“三好”要求，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精神，按照“讲政治、重团结、干实事、守规矩”要求，紧紧围绕民革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各项工作部署，深化拓展“一二

三四”工作格局，大力弘扬“三杆四爱”新风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发展信心、凝聚思想共识、加强自身建设、精准建言资政、深化民主监督、聚力融合发展、建设温馨家园，在新征程上持续推动江苏民革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展现“走在前、做示范”的新气象新成效。

2024 年江苏民革工作的任务是：发展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0 人以上，全省党员人数突破一万人；服务民革中央政党协商、重点调研和做好省内重点参政议政再上新台阶，社情民意信息质量和数量取得新提升；宣传平台建设和《团结报》发行工作始终保持“第一方阵”；承办好民革中央“实体经济发展大会”和第九届“华灿奖”颁奖典礼；建立高质量参政党省级组织建设指标体系；完成民革中央参政议政信息化系统研发并投入运行；在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保持前列。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锚定目标、明确任务、挂图作战、序时推进，以扎扎实实的举措、踏踏实实的作风，推动江苏民革事业行稳致远。

一、坚持以学铸魂，坚定信念凝聚奋进力量

（一）强化理论武装，建立常态长效学习机制。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干部学习培训的必修课，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制度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每季度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月印发《应知应会手册》，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专题讲座，将“双周政治学习”范围扩展到全省各级组织，探索打造“中山学习

会”工作品牌。做好主题教育收官总结，落实督察反馈和问题整改，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效。

（二）筑牢精神家园，统筹思想教育平台建设。上下协同、打造品牌，整合资源、加强谋划，举办各级各类“中山博爱讲堂”。加快建设中山文化研究院，强化中山文化、江苏民革党史等方面的研究，有效开展史料整理、影像制作和展陈设计。持续推进“中山博爱之家”建设，继续开展“示范支部”“民革榜样人物”和江苏民革“三杆四爱”人物评选，结合党员、党史教育基地建设，构建“四位一体”工作格局，形成典型引领的合力。

（三）讲好民革故事，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加大自有宣传平台建设力度，创新刊物栏目内容，提升网站宣传质量，扩大公众号影响范围。充分依托《团结报》《人民政协报》、团结网等多媒体资源，探索短视频等新兴媒体方式，促进信息交互共享，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宣传矩阵。深挖江苏多党合作和江苏民革历史资源，培植“人人都是宣传员”的主人翁意识，讲好江苏民革故事，树立江苏民革好形象。

二、坚持夯实基础，强化责任厚植人才基底

（一）进一步提升“五种能力”，落实领导班子主体责任。坚决落实重点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发挥主委会、常委会和主委办公会在各项工作中的“领头雁”作用。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定期举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述职述廉

和民主评议，认真抓好检视整改，促进领导班子团结协作、提升工作合力。落细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分管、联系、指导分工责任制。制度化开展“主委接待日”活动，创新接待内容和参与形式，密切领导班子成员与基层组织党员的联系。

（二）进一步强化人才支撑，推进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层次人才发展、培养、使用，落实各级组织“一把手”责任。推荐更多骨干党员在专委会、内设机构施展才能，强化动态管理和考核反馈。制度化实施全覆盖、多形式、分层次的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着眼政治交接需要，科学化、精准化选人育人用人，加大实职干部推荐力度，完善梯队建设。

（三）进一步健全组织体系，激发基层组织活力动能。落实专委会机关主体责任，完善一体化工作模式，继续推进省直基层组织优化，成立省直专委会，在省市融合发展上打造创新试点。推动民革中央、省级、市级和基层组织的四级纵向联动，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横向联系，以及与兄弟省份民革组织的交流学习。开展组织结构摸底调研，进一步优化基层组织布局，提升基层组织的整体活力。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加大组织发展力度，在重点工作领域形成人才智力优势。

三、坚持守正创新，务实担当提升履职能级

（一）服务中心大局，不断提高助推高质量发展能力。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九个方面重点任务、民革中央参政议政重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四

个新”重大任务，紧扣中共江苏省委“定3年、谋8年、展望13年”的战略布局和六个方面重点工作，强化经济、科技、社会、法治、三农、教科卫体等领域的专题研究。把握好重要协商建言工作时间节点，提前储备一批高层所需、民心所盼、调研充分、支撑有力的高质量素材，在政治协商、政言直通和重点履职中发出江苏民革“好声音”。强化品牌意识、积聚资源力量，协助民革中央“实体经济发展大会”“健康中国发展大会”和数实经济研究院等重点工作在江苏落地落实。

（二）健全工作网络，着力强化参政议政协同联动。研究制定参政议政管理办法，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完善参政议政工作网络，统筹推进课题库、人才库、资料库建设，为各级各类协商建言做好基础保障。按照民革中央“一号文件”有关部署，加强与中央专委会的交流合作，积极申报参与民革中央2024年度重点调研，选择相应课题方向开展分调研，为中央重点调研充实素材。优化专委会设置，强化参政议政属性，建立专委会向常委会议、主委会议报告工作机制，提升各级专委会人才培养、深化调研和平台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民革代表人士、合作单位和研究智库专业专长，支持党员中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质量履职。

（三）坚持质量导向，切实推动信息工作提质增效。深入学习研究最新政策要求，针对全国政协《委员建言》《每日社情》、中央统战部《零讯》等信息工作不同特点，聚焦党和国家重要工作、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政

协统战工作情况等，继续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完善收集报送网络、优化考评奖励举措、优化全链条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四）提升工作实效，充分彰显社会服务责任担当。以“中山博爱工程”为统领，进一步统筹资源，在猪场乡产业帮扶、技术支持和示范点建设上有新项目，打造“一村一品”，提升“造血”能力。创新工作思路，构建社会服务“一市一特色”工作格局。提升企联会运作水平，积极引导民革非公经济人士讲政治、干实事、做奉献。继续落实民革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工作部署，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江苏”专项民主监督。

（五）创新交流实践，持续助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做精做优现有品牌项目，协助民革中央打造好华灿（昆山）总部基地。围绕黄埔军校建校一百周年、建国 75 周年举行研讨会、座谈会、书画展等活动。继续开展“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祖统沙龙、“法润台企”等活动，培养祖统骨干队伍，为在苏台企台胞台青做好服务，在涉台参政议政上加大力度。鼓励基层组织和党员发挥专长，创新推动两岸在经济、科技、文化、人文、青年等方面的交流实践，多渠道强化对台宣传，助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四、坚持改善作风，齐心协力构建组织生态

（一）弘扬“三杆四爱”，营造温暖和谐的家园氛围。动员全体党员集智聚力，大力传播关心关爱，以“信仰信念信

心”感染人、激励人、团结人，打造江苏民革专属“文化名片”。以“中山博爱”志愿服务总队为牵引，积极发挥文联会、法联会和中山书画院作用，做好关心民革事业发展、关爱民革老党员和参与重大社会活动等三方面工作，提振爱家奉献、团结奋进的精气神，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

（二）完善制度规范，锻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省市机关要立足工作分工和岗位职责，落实工作制度的修订增废。落实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范机关办文办会办事，完善资产、档案管理制度，做好老干部和离退休人员的服务保障。不断完善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新机制，形成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和激励机制，以健全的制度规范杜绝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用心用情用力”为民革事业发展和全体民革党员做好服务。

（三）强化监督警示，严守清正廉洁的政治底线。以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为重点，常态化开展科级以上实职干部警示教育。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以预防性监督为主，严格执行民革纪律处分办法，做好党内纪律处分与违法违纪行为处理的有效衔接，强化民革党员廉洁从政的内在要求。继续研究“守规矩”内涵外延，深入思考、强化思维、淬炼思想，将规矩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共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5.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1.28	本年支出合计	1,701.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01.28	支出总计	1,701.2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01.28	1,701.28	1,701.28														
05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1,701.28	1,701.28	1,701.28														
0520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1,701.28	1,701.28	1,701.2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701.28	1,431.56	26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23	832.51	269.72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02.23	832.51	269.72			
2012801	行政运行	832.51	832.51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36		232.36			
2012804	参政议政	37.36		3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2	17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2	17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8	7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4	36.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0	6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03	42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03	42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8	9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75	328.7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01.28	一、本年支出	1,701.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5.0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01.28	支出总计	1,701.2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1.28	1,431.56	1,244.21	187.35	26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23	832.51	645.16	187.35	269.72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02.23	832.51	645.16	187.35	269.72
2012801	行政运行	832.51	832.51	645.16	187.35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36				232.36
2012804	参政议政	37.36				3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2	174.02	17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2	174.02	17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8	73.28	7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4	36.64	36.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0	64.10	6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03	425.03	42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03	425.03	42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8	96.28	9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75	328.75	328.7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1.56	1,244.21	187.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43	1,056.43	
30101	基本工资	138.02	138.02	
30102	津贴补贴	372.13	372.13	
30103	奖金	167.99	16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8	73.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64	36.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28	96.28	
30114	医疗费	3.60	3.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3	16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5		187.35
30201	办公费	20.41		20.41
30205	水费	1.30		1.30
30206	电费	11.88		11.88
30207	邮电费	14.47		14.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0		18.80
30211	差旅费	23.11		23.11
30228	工会经费	5.22		5.22
30229	福利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17.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8		28.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0		26.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78	187.78	
30302	退休费	187.73	187.73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1.28	1,431.56	1,244.21	187.35	26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23	832.51	645.16	187.35	269.72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02.23	832.51	645.16	187.35	269.72
2012801	行政运行	832.51	832.51	645.16	187.35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36				232.36
2012804	参政议政	37.36				3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2	174.02	17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2	174.02	17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8	73.28	7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4	36.64	36.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0	64.10	6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03	425.03	42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03	425.03	42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8	96.28	9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75	328.75	328.7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1.56	1,244.21	187.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43	1,056.43	
30101	基本工资	138.02	138.02	
30102	津贴补贴	372.13	372.13	
30103	奖金	167.99	16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8	73.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64	36.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28	96.28	
30114	医疗费	3.60	3.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3	16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5		187.35
30201	办公费	20.41		20.41
30205	水费	1.30		1.30
30206	电费	11.88		11.88
30207	邮电费	14.47		14.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0		18.80
30211	差旅费	23.11		23.11
30228	工会经费	5.22		5.22
30229	福利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17.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8		28.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0		26.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78	187.78	
30302	退休费	187.73	187.73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8	0.00	17.28	0.00	17.28	5.00	35.00	2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7.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5
30201	办公费	20.41
30205	水费	1.30
30206	电费	11.88
30207	邮电费	14.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0
30211	差旅费	23.11
30228	工会经费	5.22
30229	福利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8.26				68.26
货物					6.90				6.90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6.90				6.9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16				2.16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平板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74				1.74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12				0.12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三人沙发	集中采购	0.24				0.24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木质架类	集中采购	0.64				0.64
服务					61.36				61.3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61.36				61.36
	党派业务活动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7.56				7.56
	党派业务活动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35.00				3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8.80				18.8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0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2.75 万元，增长 8.4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01.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01.2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75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在职人员以及人员待遇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类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01.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01.2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102.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业务活动开展的各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4.0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69.49 万元，增长 66.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人员增加和基数调整而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5.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9.26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公积金以及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01.2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01.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1.2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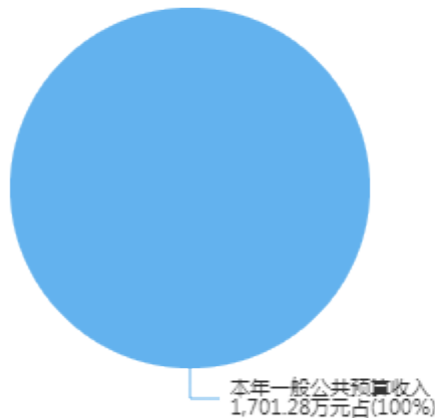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01.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31.56 万元，占 8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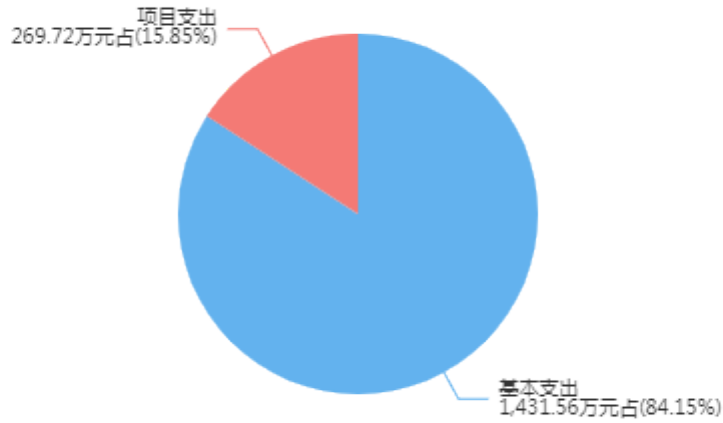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69.72 万元，占 15.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75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0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75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83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

费增加及公用类经费减少。

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4 万元，增长 9.75%。主要原因是项目类经费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而调整。

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支出 3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4 万元，减少 35.59%。主要原因是项目类经费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而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因人员增加和基数调整而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 万元，增长 59.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因人员增加和基数调整而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6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是上年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在年中追加，本年在预算中安排。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2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数

调整而导致的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4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而导致的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31.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8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0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75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31.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18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56%；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28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

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2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8.2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1.3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1,701.28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9.7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